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5號

原告 蔡佳璋
訴訟代理人 宋穎玟律師
陳威駿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鄭雅文律師
被告 崇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葉燦鍊
訴訟代理人 林宗毅
陳世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仟伍佰捌拾肆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且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原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09年11月25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暨法定遲延利息。嗣於109年3月13日為訴之追加，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09年9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3萬元暨法定遲延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同年9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7,902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（見本院卷第101-102頁），原告追加請求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開聲明之請求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

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則核定聲明(一)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薪資及受提撥之退休金為準，其價額較聲明(二)、(三)之請求為高，故此部分應以聲明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，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53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依原告主張之月薪及退休金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827萬4,120元【計算式： $(130,000\text{元} + 7,902\text{元})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8,274,120\text{元}$ 】。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2,972元，因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7,657元（計算式： $82,972 \times 1/3 \div 27,657$ 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。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21,073元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原告尚應補繳6,584元（計算式： $27,657 - 21,073 = 6,584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陳怡文